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ZCA-BJZC-ZH25068/04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ZCA-BJZC-ZH25068/04
2. 项目名称: 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
分包名称: 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第四包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1974.756 万元, 本包预算金额:319.11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朝阳政务专网 专线租用项 目-第四包	<u>319.116</u>	为加强朝阳区政务外网的管理, 确保其高 效、稳定运行, 根据相关要求, 区政务外 网应接入本区各级政务部门, 实现到街 乡、社区(村)的政务外网覆盖, 区内的 委办局、社区服务机构等根据业务需求进 行接入。本项目共分四包, 本包为第四 包, 本包涉及专线172条, 现有专线162 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方式： 010-65094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联系方式： 010-67018352， 13126570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信息传输业</td> </tr> </table>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	信息传输业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u>陆万</u>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请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u> 分钟（建议不少于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非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26570188； 邮箱：zca120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下浮15%收取。</p> <p>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

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

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商务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满分10分；（须附有效的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近三年指：2022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技术评审标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述”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7

2	项目进度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2、项目进度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8
3	专线技术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3、专线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8
4	项目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4、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8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5	项目管理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5、项目管理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8
6	技术服务	<p>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6、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8
7	专线租用服务及工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7、专线租用服务及工作要求”的内	8

	作要求	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8	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保障及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8、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保障及应急保障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8
9	服务延续性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9、服务延续性保障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且风险相对较小（专线不中断） 得12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风险相对较大（线路迁移存在中断可能或中断5小时以内） 得8分；	12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且风险大（线路迁移存在中断可能或中断5小时及以上）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	--	--

价格评审标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价格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15

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服务内容不得拆包。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并以此类推。（如：投标人A在两个包均第一，则A只允许中第1包；第2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B中标）

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 结合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 项目概述

为加强朝阳区政务外网的管理，确保其高效、稳定运行，依据《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2014〕60号）和《关于加强区级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经信函〔2017〕2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区政务外网应接入本区各级政府部门，实现到街乡、社区（村）的政务外网覆盖，区内的委办局、社区服务机构等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接入。租用专线作为现阶段朝阳区政务外网建设模式的主要形式之一，为区级政务网络运营提供了数据专线链路保障。本项目为延续性专线租用，共涉及2M、4M、10M、20M、50M、100M、200M、500M等各类专线共727条。本包涉及专线172条，现有专线162条；

二、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 采购内容

采购朝阳区政务专网专线租用服务，根据在用线路建设使用情况分包。

包号	采购内容
04	本包涉及专线172条，现有专线162条；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工程内容不得拆包。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并以此类推。（如：投标人A在两个包均第一，则A只允许中第1包；第2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B中标）

（备注：如出现上述情况，第2包中除投标人A以外，还须有三家及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方可进行比较与评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第2包将予以废标。以此类推）

1、04包专线明细：

序号	专线带宽（Mbps）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	2	0		
2	4	2	12个月	
3	10	145	12个月	
4	20	4	12个月	

5	50	7	12个月	
6	100	4	12个月	
7	100	10	新增预留	
8	200	0		
9	500	0		

详细清单见后附表：

本项目服务期中，线路存在新增、变更、撤销的可能。因此在每次支付前，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经过招标人确认的账单，经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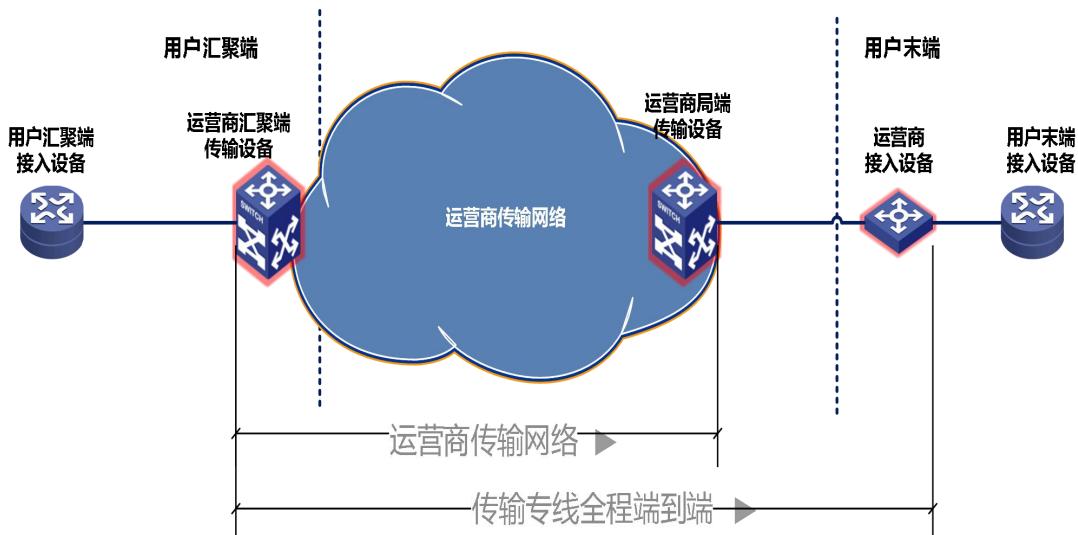
投标人在提供总体报价时，应需要提供 2M、4M、10M、20M、50M、100M、200M、500M 等各带宽级别的阶梯报价。阶梯报价将作为线路新增、升速、降速的依据。

2、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为延续类项目，所有专线为在用线路。为保证整体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所有在用专线要求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业务迁移工作。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业务迁移数量超过招标线路的 10%，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专线需新增、撤销、变更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业务申请单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工作。若到期未完成，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相关业务。

3、专线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专线为基于光传输网络的以太专线，投标人需提供点到点的独享专线。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开通相应带宽专线，保证带宽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保障上下行对称，提供专线相关测试证明，达到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专线在用户汇聚端应提供至少双路光纤接入，确保点到点传输专线，到运营商局端传输设备均具备自愈功能，以确保提供的专线的可靠性、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多路光纤接入路由图等说明材料。

(3) 专线汇聚对接点位于朝阳区数据局机房（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朝阳区政府大院内）和世贸机房（朝阳区光华路 9 号世贸国际公寓地下）两个机房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 2 个机房内分别部署传输设备与招标人网络设备进行对接。

(4) 专线在用户汇聚端应采用光纤或以太网线汇聚多条专线，每条专线根据招标人统一规划的 VLAN 号进行逻辑隔离，每个 VLAN 为一条专线。

(5) 专线带宽应根据需求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升速、降速。

(6) 本项目采购传输专线全程端到端指标：

- 专线端到端往返延时应小于60ms；
- IP包丢失率应小于 $1*10^{-3}$ ；

注：服务期开始前，投标人需提供所有线路的报竣材料，内容应包括双端设备端到端延时、丢包率等测试数据。专线使用中无需提供相关测试数据，如线路发生故障，存在纠纷时，在招标人同意情况下，进行断业务测试。

4、项目服务要求

(1) 提供7*24小时的线路质量与运行监测服务，7*24小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和发现、处理与恢复；

(2) 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线路故障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阶段反馈；2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恢复业务。投标人承诺在故障发生后2个小时内（包含2小时）恢复正常。否则，超出2小时的以一天计算，免除当日故障线路费用。投标人保障专线中断时间不超过12小时/月，否则免除当月故障专线服务费。如因专线中断致使政府对外办公窗口单位正常业务受到影响，重大活动保障时无法使用政务网络等问题发生，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当月本条线路租用费。

5、项目管理要求

(1) 专线调度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线路调度需求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源情况。

(2) 实施建议及进度、人员安排

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与管理，明确项目人员分工及职责，配备商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项目团队应指派专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客户经理专员及服务热线，负责业务咨询、受理、开通、计费及故障受理等全流程工作。如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变更，投标人需提前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说明，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须与招标人协商并获得认可，该方案将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3) 专线调试

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安装调试工作：

-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线路所需设备的安装和调测等。
- 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
- 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 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招标人验收。
- 投标人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

(4) 专线报竣

在新增、变更（升速、降速等）专线时，投标人应对专线进行端到端连通测试，出具报竣文件（包括设备配置记录、光纤路由记录、端到端延时、丢包率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从下月1日开始起租计费；撤销专线从招标人提起撤线之日的下月1日起停止计费。

6、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2) 在网络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招标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其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每月向招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5) 在线路试运行期间，如招标人有需要，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6) 投标人应说明在北京传输线路维护与技术服务队伍和机构情况及服务模式。
- (7) 投标人应承诺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置，投标人应说明赴现场的时限。
- (8)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7、专线租用服务及工作要求

每季度提供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其他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8、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保障及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人在重大活动与节假日（如春节、十一）期间，进行政务专线的重点保障，提供重点保障与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落实专业技术队伍与设备设施，以确保各条政务专线稳定运行。

9、服务延续性保障要求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保证整体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专线迁移服务，确保相关政务业务不中断，实现服务的平稳过渡。具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专线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迁移方案，实现与原服务商服务的平稳过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带宽迁移实施方案，方案需保障不影响原有网络承载业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确保迁移工作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 (3) 如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业务迁移数量超过招标线路的10%，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线路服务须包含与原线路供应商线路交接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线路迁移等工作，确保政务节点业务不中断。如投标人部分线路无法完成迁移，需要继续保留原服务商的服务，应向原服务商支付未完成迁移线路的迁移期间费用。（迁移期：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与新投标人完成交接之日，迁移期费用计算方式：迁移期/365×线路数量×中标价格）

10、其他

本项目中标结果可作为合同续签两年的依据，在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双方

同意后，招标人和投标人可就新年度的服务内容续签合同。后续合同根据财政要求，参考当年实际开通线路数量及本次招标的单价调整线路费用（不超过本次招标单价、总价）。

清单明细

序号	单位	装机地址	带宽(Mbps)
1	朝阳政务网-第一清场	朝阳区东高井民航医院对面	10
2	朝阳政务网-第四清场	朝阳区平房东口	10
3	朝阳政务网：朝阳行政服务大厅	酒仙桥投资服务大厅	50
4	朝阳政务网-建外街道	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现代城综合楼	20
5	建外街道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708	10
6	朝外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芳草地北巷 5 号院 (陈经纶中学南门东侧)	10
7	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 6 号	10
8	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北京电器工程学校园林花卉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60 号)	10
9	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幸福村 1 号幸福写字楼	10
10	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头条 9 号	10
11	劲松街道办事处	东三环南路 54 号华腾园甲 6 号	10
12	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东街 2 号	10
13	小关街道办事处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 13 号楼(华堂商场南侧)	10
14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六街坊 6 号	10
15	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朝阳区松榆里 43 号楼	10

16	安贞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1区13号楼安贞街道办事处	10
17	亚运村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1号楼	10
18	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6号楼	10
19	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7号楼	10
20	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26号楼	10
21	望京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615楼	10
22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西苑10号楼	10
23	南磨房地区办事处	西大望路甲29	10
24	太阳宫地区办事处	太阳宫南街7号院7	10
25	大屯街道办事处	朝阳区安慧北里雅园1号楼	10
26	金盏地区办事处	金盏路2号	10
27	东坝地区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16号	10
28	豆各庄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10
29	管庄地区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	10
30	崔各庄地区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	10
31	发改委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	10
32	CBD管委会	朝阳门外大街乙6号朝外SOHOC座03105	10
33	水务局	团结湖北路1	10
34	劳动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10

35	民政局	磨房南里甲 19	10
36	交通支队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	10
37	房管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 56 号	10
38	卫生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10
39	安监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	10
40	广电中心	六里屯西里 3 号院	10
41	种养中心	朝阳区东坝红松园	10
42	环卫中心	香河园中里	10
43	望京综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湖渠甲 3 号。	10
44	食药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	10
45	十八里店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18 号	10
46	王四营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 1 号	10
47	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1 号	10
48	平房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黄衫木店路 8 号	10
49	将台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酒仙桥村甲 1 号	10
50	奥运村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	10
51	来广营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甲 1 号	10
52	东风地区办事处	星火西路 9 号	10
53	三间房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三间房乡政府	10

54	建委	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 23 号	10
55	市政管委	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10
56	教委	朝阳区石佛营西里二号	10
57	文化委	朝阳区呼家楼北街 36 号	10
58	环保局	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10
59	审计局	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 26 号	10
60	国土分局	北五环仰山桥辅路西一公里 新地址：朝阳公园办公区	10
61	绿化局	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10
62	城管大队	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	10
63	检察院	朝阳区道家园 17 号	10
64	法院	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10
65	国动办（原民防局）	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	10
66	气象局	朝阳区酒仙桥南十里居 1 号	10
67	司法局	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5 号	10
68	孙河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 6 号	10
69	机场街道办事处	北京首都机场宿舍区西平街 2 号	10
70	规划分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0
71	党校	朝阳区静安庄 1 区 4 号	10
72	黑庄户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黑庄户工商大街甲 1 号	10

73	常营地区办事处	金盏大街 2 号	10
74	消防支队	东坝乡焦庄村甲 88 号焦庄国际酒店 A 座 1 层	10
75	公安分局	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10
76	疾控中心	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5 号	10
77	人大	朝阳区安立路(仰山桥西北角)与政协同址不同单位	10
78	政协	朝阳区安立路(仰山桥西北角)	10
79	双井街道办事处	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10
80	武警五支队	永泰庄甲 6 号	10
81	奥林匹克公园公共区管委会	仰山桥北 100 米	10
82	朝阳政务网：朝阳环卫中心二队	朝阳区安华里 2 区 7 号楼	10
83	朝阳政务网：朝阳环卫中心一队	朝阳区新源里 8 号楼 4 门	4
84	朝阳政务网：酒仙桥城管执法队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万红路 16 号(751 艺术区南门北侧 100 米)	10
85	瞭望塔	瞭望塔 5 号塔顶层机房	10
86	河道管理所	朝阳区亮马场 199 号	10
87	平房水务所	朝阳区平房乡平房东口 38 号	10
88	羊坊水务所	朝阳区北五环仰山桥路口西 200 米，仰山闸内	10
89	东南郊水务所	朝阳区王四营乡东南郊水务管理所(王四营桥东北角)	10
90	水政监察大队	朝阳区平房乡平房东口 38 号	10
91	市政排水管理所	朝阳区酒仙桥驼房营闸 2 层 (排水所)	10

92	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朝阳区南十里居 41 号院 1 号楼北侧	10
93	温榆河管理所	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10
94	水文站	朝阳区青年路 126 号	10
95	西坝闸亮马河监控中心	朝阳区东坝乡七棵树大队西坝村西坝闸五环桥下附近	10
96	朝阳政务网：瞭望塔	朝阳区瞭望塔 5 号塔顶层机房	50
97	朝阳政务网：平房体育中心指挥部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100
98	平房体育中心指挥部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10
99	朝阳政务网-望京街道社保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楼	50
100	朝阳政务网-朝阳区律师协会	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19 号商业楼第二层	10
101	国土分局不动产登记大厅	石佛营东里 128 号院 3 号楼 (房管局楼)	10
102	文创试验区管委会	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10
103	田华建筑	朝阳区金台里乙 25 号楼	10
104	朝阳质量技术监督局	朝阳区姚家园村 8 号	10
105	农经委	朝阳区团结湖北里 9 号楼 4 层	10
106	朝阳公园	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10
107	朝阳宾馆	朝阳区小庄金台西路 8 号	10
108	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朝阳安苑路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 1 号	10
109	纪委监委	甜水园街 1 号	10
110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管委会	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 6 号楼 101 室	10

111	区委统战部	团结湖北五条北院 216 会议室	10
112	金融服务办公室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路西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 9 层	10
113	昆泰酒店	昆泰酒店二层大会议室	10
114	统计局	锦鹏大厦	10
115	医疗保障局	团结湖北五条北院 216 会议室	10
116	农业农村局	南楼 439 会议室	10
117	香河园派出所	朝阳区西坝河中里 11 号楼	4
118	奥园执法大队	北京市朝阳区北五环仰山桥西 970 米北辅路	50
119	呼叫中心 (12345)	团结湖公园中心岛内 23 号	100
120	朝科创	东湖国际中心 16-18 层	10
121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朝阳区团结湖北三条甲 8 号院	10
122	三间房微型消防站	三间房乡艺术芳园小区北门外	10
123	常营地区办事处	燕保常营家园 9 号楼	100
124	东湖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宏昌路 6 号	10
12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朝阳区惠新西里 2 区 2 号楼	10
126	区老干部局	朝阳区团结湖南里甲 1 号	10
127	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	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10
128	交通委	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7 号院	10
129	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10

130	大屯街道	大屯文化广场南侧一层	10
131	政协	朝阳公园东六门朝阳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10
132	朝阳公园西四门巡查办	朝阳公园西门	10
13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 棟 5 层 (旭捷大厦)	50
134	朝阳区八指 (昆泰酒店)	朝阳区政府旁昆泰酒店	10
135	朝阳区供电公司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0 号	10
136	执法七分队	朝阳区北五环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
137	体育局	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朝阳区体育综合楼	10
138	朝阳园管委会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中心 A 座	10
139	垡头街道	金蝉北里 20 号	10
140	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 23 号	10
141	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朝阳区东湖街道利泽中二路 108 号朝阳创业园 A 座 4 层	10
142	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D 座三层	10
143	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1 号朝阳规划艺术馆	10
144	区国资委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五条 5 号南楼二层大会议室	10
145	小红门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小红门人民政府	10
146	旅游局	朝阳区呼家楼北街 36 号	10
147	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工商局一层大厅	10
148	财政局	日坛北路 3 号	10

149	国税局朝阳分局	朝阳区左家庄东里甲 3 号 305 室	10
150	12345 朝阳分中心	朝阳区团结湖公园内	10
151	常营地区办事处工会	常营非中心十九楼	10
152	北京商务中心区公共服务管理中心	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 6 号楼 101 室	10
153	朝阳区供水用水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蒙古大营西门往西门球场旁玻璃房	20
154	区纪委第二办公区	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院	10
155	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小区 224 号楼	20
156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A 座 7 层	100
157	北京市朝阳区民主党派机关联合会	团结湖北五条 8 号党派楼	10
158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政法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北二路甲 2 号院	20
159	区国资委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朝阳区东高路 43 号	10
160	朝阳区林地资源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团结湖路 15 号	50
161	朝阳区花园城市建设中心	北京市朝阳-朝阳北路 147 号	10
162	朝阳区公共绿地综合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柳芳北里 3 号楼西侧	50
163	预计新增		100
164	预计新增		100
165	预计新增		100
166	预计新增		100
167	预计新增		100

168	预计新增		100
169	预计新增		100
170	预计新增		100
171	预计新增		100
172	预计新增		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

授权代表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投标文件》、《验收标

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投标文件》。

2. 服务期限

自【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止。

3.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元（大写：【人民币】）；

2、本项目服务期中，若专线存在新增、升速、降速、撤销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朝阳区政务专网专线报价表》将作为线路新增、升速、降速的依据。在服务期结束时，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经验收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剩余额款。支付总金额（首付款+剩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迁移费、拆改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续签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次数、支付比例等。

5.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完成专线迁移，待财政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30%】首付款即：【】元（大写：【】）。

2、合同期届满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单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80%。

3、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开通线路总金额的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6. 乙方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专线服务须包含与原专线供应商专线交接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专线业务迁移等工作，确保政务节点业务不中断。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 4、若专线需新增、撤销、变更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单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工作。
- 5、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6、乙方安排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在新增、变更（升速、降速等）专线时，乙方应对专线进行端到端连通测试，出具报竣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从次月1日开始起租计费；撤销专线从甲方提起撤线之日的次月1日起停止计费。
- 8、乙方在接到甲方线路调度需求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源情况。

7.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
 - (1) 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安排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 (2) 在存在清晰有效的证据证明乙方存在侵权责任的情况下或者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该费用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
 - (3)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8.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9.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未完成业务迁移的专线数量超过招标线路的1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在专线故障发生后尽快修复，承诺在故障发生后2个小时内（包含2小时）恢复正常。否则，超出2小时的以一天计算，乙方应免除当日故障线路费用。故障时间计算以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之日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故障恢复通知为止。乙方保障专线中断时间不超过12小时/月，否则免除当月故障专线服务费。

4、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5、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直接损失。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11. 免责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终止当月产生的费用以及双方其他未结清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计费标准进行核算确定。

12.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1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在签收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15.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1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1：《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2：《验收标准》

附件3：《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附件4：《阶梯报价》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1：《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2：《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要求，乙方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并完成以下工作：

- 1、每季度提供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 2、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分析全年度线路总体使用情况，包括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线路变更情况等其他材料。
- 3、其他材料（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注：以上所提合同为合同范本，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附件3：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算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

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附件4：《阶梯报价》

项目名称：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线带宽	价格（月）	价格（年）	备注
1	2M			
2	4M			
3	10M			
4	20M			
5	50M			
6	100M			
7	200M			
8	500M			

注：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负责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

件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
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专线带宽 (Mbps)	单价 (元/月)	单价最高限 价(元/月)	服务期 (月)	数量	合价 (元/年)	备注/说明
1	2		580	12	0		
2	4		970	12	2		
3	10		1260	12	145		
4	20		1650	12	4		
5	50		2910	12	7		
6	100		3880	12	4		
7	100		3880	12	10		新增预留
8	200		7700	12	0		
9	500		15300	12	0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在提供总体报价时, 应需要提供2M、4M、10M、20M、50M、100M、200M、500M等各带宽级别的阶梯报价。阶梯报价将作为线路新增、升速、降速的依据。

5. 任一报价超过所对应单价的最高限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
条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